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79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7-031）。经相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7-04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和 2017 年 5 月 27 日分别发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7-045）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编号：临 2017-054）。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14 号）（以下简称“《问询

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公司相关人员在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并就市场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详见公司公告（公司编号：临2017-071）。同时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并于近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回复材料，相关回复材料及修订后的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7年8月11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即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通过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